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5年度新小字第143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06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07 被 告 鍾景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0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午間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道○號由南
18 往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國道一號319公里800公尺處，變
19 換至中線車道時，輾壓彈起不明物體，砸中後方原告承保車
20 體損失險、訴外人夏建宗所有、訴外人孫明維駕駛之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前擋風玻璃，致B車受
22 有車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
23 萬9,528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夏建宗，用以支付B車之維修費
24 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
26 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528元，並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答辯：

30 我認為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是A車輾壓彈起不明物體，砸中B車
31 造成車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雖據提
08 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
09 賠計算書、統一發票、派修單、B車維修照片及行車執照附
10 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7頁至第3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
11 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規定，應由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2 賠償責任之原告，就被告駕駛之A車有輾壓彈起不明物體，
13 砸中B車造成車損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4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所附B車行車紀
15 錄器錄影檔案（新小字卷末證物袋內光碟），勘驗結果為：
16 B車行駛在中線車道，影片播放時間約10秒時，A車自B車左
17 方內側車道超越B車，錄得碰撞聲響，但並未錄得是何物體
18 與B車發生碰撞，也未錄得B車何部分受有車損，無法判斷是
19 否為A車輾壓彈起不明物體，砸中B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
20 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67頁），另本件事務經警方初步分析
21 研判，結果亦認被告「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
22 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有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新小字卷第51頁），兩造均陳明對於上
24 開勘驗及初步分析研判結果無意見，原告亦表示就此部分無
25 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等語（新小字卷第67頁），基此，
26 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B車之車損係被告駕駛之A車輾壓彈起不
27 明物體、砸中B車所致，自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
28 之侵權行為，原告主張應由被告對B車所有權人夏建宗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由原告代位行使夏建宗對被告之損
30 害賠償請求權，即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不足證明被告駕駛之A車

01 有輾壓彈起不明物體，砸中B車造成車損，難認原告承保之B
02 車所有權人夏建宗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
03 由原告加以代位行使。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
04 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9,52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9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0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11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又上開訴訟費用，業經原告繳納在案，尚無需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
20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品謙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1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心瑋